

调查报告

根据海上事故调查局全部调查的结果，我们编写出一份公开发布报告。在发布报告前，会向提供重要证据的任何人，或者报告内容会对其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人，发送一份报告草案。然后这些人员有 30 天时间（征询意见期）查看报告草案，就其中的事实准确性或分析向海上事故调查局提出自己的意见。征询意见期通常是在事故发生之日后约四个月开始。

数据保护

MAIB 根据 2012 年商船（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这些条例以及制定该条例的 1995 年商船法第 259、260 和 267 条允许 MAIB 获得进行调查所需的任何信息。

MAIB 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力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6 条 1.(e) 项的规定，其中“处理是为了执行公共利益或行使授予控制者的官方权力”。这在 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8 节中有更详细的解释。

MAIB 以有效开展调查为目的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此信息受 1995 年商船法第 259(12) 条和 2012 年商船（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第 13 条规定的保护，不得发布。

要详细了解 GDPR 如何影响我们使用和存储您的数据的方式，请访问：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arine-accident-investigation-branch/about/personal-information-charter>

帮助和建议

如需更详细了解海上事故调查局，或者需要特定事故的有关信息，请使用以下地址与海上事故调查局联系：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First Floor, Spring Place

105 Commercial Road

Southampton

SO15 1GH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23 8039 5500

电子邮件： iso@maib.gov.uk

电邮： www.gov.uk/maib



海上事故证人

须知

在英国领海内发生的或英国船舶在全球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海上事故，都可能受到海上事故调查局（MAIB）的调查。

发生海上事故时，会有许多官方机构同时到现场调查所发生的情况。警方、政府官员、律师、保险评估员和验船师将提出类似问题，但出发点不同。这经常会使证人感到困惑。

本散页概述在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与证人面谈期间和之后证人的责任和权利。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海上事故调查局）

海上事故调查局是英国交通部下属的独立机构，位于南安普敦。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所有类型的海上事故，包括船舶本身以及船载人员遇到的事故。海上事故调查局开展任何调查的目的都是为了确定事故的原因和情况，以便能够防止再次发生同样的事故。

海上事故调查局不追究责任，不确定赔偿责任，而且不属于监管或检控机关。

为实现上述目的，海上事故调查局评估事故和事件，调查对海上安全有更广泛影响的事故和事件，并且发布调查报告。无论是评估还是调查，海上事故调查局都可能向相关人员或组织提出安全建议。在以往，这些人员和组织包括海事与海岸警卫署（MCA）、船级社、船主/操作员、港口管理机构和其他人员。

作为事故调查的一部分，海上事故调查局举行面谈来更好地了解所发生的情况，以及如何发生和为什么发生该情况。这可能意味着与事故只有间接联系的人员面谈，以及与实际涉及或看到所发生情况的人员面谈。为了简便起见，所有接受面谈者都被称为“证人”。

所有海上事故调查局的面谈均运用《1995 年商船法》（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 1995）第 259 节和附属法规所赋予权力来进行。该法律授权调查员要求个人接受面谈，并要求接受面谈者如实回答调查员问题。拒绝这样做是违反《1995 年商船法》的行为。

为了保护海上事故调查局的证人：

- ▶ 在面谈期间为海上事故调查局提供的任何真实信息都不能用来在法庭上指控证人（或其配偶）；
- ▶ 在面谈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作为机密在海上事故调查局保管，而且仅当收到法庭¹命令时才会对外提交；以及
- ▶ 依据规定，海上事故调查局不得透露接受面谈证人的姓名。

¹ 法庭是指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高等法庭以及苏格兰高等民事法庭。

接受面谈

该面谈完全是在您和调查员之间进行。但是，您可以指定另一人在面谈期间作为陪同者。此人可以是您认识的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为您提供建议，但不得阻止您直接回答调查员的问题。

您在指定面谈陪同者时应考虑自己的利益，这一点很重要。有时船主或保险机构的利益可能会与您的利益有很大不同。在面谈中经常会问到您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并要求您如实回答。如果您觉得您的雇主或任何其他组织的代表在场可能妨碍您如实回答此类问题，应告知调查员，以便其可以考虑拒绝这些人员参与面谈。

如果调查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到场会妨碍调查进展，可以拒绝此人参与面谈。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必要时可以拒绝您的指定代表到场，但不能拒绝完全代表您的律师到场。如果拒绝您的陪同者到场，您有机会指定另一个代表。

如果您在面谈期间由于其他人在场而不愿意回答调查员的问题，同样鼓励您将该情况告知调查员，调查员将要求此人在该部分面谈期间离开。

面谈记录及声明

在英国司法管辖区内举行面谈时，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将记录面谈。海上事故调查局政策规定，这些电子记录是保护调查完整性所允许的唯一音频/视频记录。在英国司法管辖区之外，海上事故调查局调查员将请求证人批准来记录面谈。

所有面谈记录受到英国法律的保护，除非收到英国法院的命令，否则不会在海上事故调查局外部提供这些记录。这些记录的副本不会提供给证人，但证人可以在意见征询期内请求查看面谈记录（请见下文）。

除了音频/视频记录，调查员可能要求证人在一份概述面谈期间所提供信息的声明书上签字。该声明书可能包括对您的资历和背景的说明，以及您对所评估或调查的事故的回忆和个人观点。拿到声明书后，将让您在签字前选择自己阅读或者由调查员为您读出声明书内容。

与面谈记录一样，声明书也受到保护而不对外提供。海上事故调查局将不会透露您已经作出声明，而且除非收到法庭命令，否则不会在海上事故调查局外部提供声明书。海上事故调查局将为您或您可能指定的法定代表提供声明书副本以供保留。如果您认为适当，可以将声明书副本提供给第三方，但海上事故调查局不能为您这么做。